

71. 關於《2013 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》的過渡性條文

(1) 在本條中——

刊憲日期 (gazettal date) 指《修訂條例》在憲報刊登的日期；

《未經修訂條例》 (pre-amended Ordinance) 指在緊接 2013 年 2 月 23 日之前有效的本條例；

附加印花稅 (additional stamp duty)——

- (a) 就須根據附表 1 第 1(1) 類第 1 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的適用文書而言，指以下兩款項之間的差額：該印花稅，以及須根據《未經修訂條例》附表 1 第 1(1) 類對該文書徵收的印花稅；
- (b) 就須根據附表 1 第 1(1A) 類第 1 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的適用文書而言(除 (c) 段另有規定外)，指以下兩款項之間的差額：該印花稅，以及須根據《未經修訂條例》附表 1 第 1(1A) 類對該文書徵收的印花稅；而
- (c) 在適用文書屬非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的情況下，就該文書而言，指須根據附表 1 第 1(1A) 類第 1 標準對該協議徵收的印花稅；

《修訂條例》 (Amendment Ordinance) 指《2013 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》(2013 年第 號)；

適用文書 (applicable instrument)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文書——

- (a) 該文書的簽立日期是在 2013 年 2 月 23 日或之後，但卻是在刊憲日期之前；而且
- (b) 該文書須根據附表 1 第 1(1) 類第 1 標準或第 1(1A) 類第 1 標準，予以徵收印花稅。

- (2) 如須就任何適用文書繳付附加印花稅，而該文書就該印花稅而言的加蓋印花期限開始之時，若無本條規定便會是早於刊憲日期，則該加蓋印花期限須以緊接刊憲日期起計的 30 日的限期取代。
- (3) 《修訂條例》作出的修訂並不適用於第 (4) 款指明的文書，而《未經修訂條例》則繼續就該文書適用，猶如該等修訂未經作出一樣。
- (4) 就第 (3) 款而言，指明的文書即以下文書——
- (a) 在 2013 年 2 月 23 日之前簽立的文書；
 - (b) 取代相同的買賣各方以相同條款在 2013 年 2 月 23 日之前訂立的另一份買賣協議的買賣協議；
 - (c) 依循在 2013 年 2 月 23 日之前訂立的買賣協議簽立的售賣轉易契。

10 >

- (5) 除第 29DE、29DF、29DG 及 29DH 條及為實施此等條款而必要的其他條款，《修訂條例》將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午夜到期及《未經修訂條例》將於同日午夜恢復生效。
- (6) 立法會可以決議案修改第(5)款，以決議案所指明的日期取代第(5)款指名的日期。